丰都县许明寺镇人民政府

大学生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招聘公告

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招聘岗位和数量

本次拟招聘大学生公益性岗位1名。

1. 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
2. 招聘对象

2024、2025年全日制高校未就业毕业生，专业不限。

1. 其他要求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2.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沟通能力，有一定的文字处理和计算机操作能力。

（三）不得报名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.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7.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。

1. 报名时间及工作地点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；

工作地点：丰都县许明寺镇人民政府。

1. 报名方式

将个人简历、身份证和学历、学位证书电子档发送至邮箱289609325@qq.com或到丰都县许明寺镇便民服务中心现场报名。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电话通知面试时间地点。咨询电话：023-70698001。

五、聘用及待遇

面试合格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许明寺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待遇：公益性岗位补贴、交纳五险。

 丰都县许明寺镇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1日